苗栗縣政府

社區關懷據點變更時段申請表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據點名稱 |  |
| 設置地點 | 地址 |  |
| 服務鄉鎮里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鎮(市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里 |
| 場所性質 | □社區活動中心 □里集會所 □文康中心 □宮廟 □民宅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租賃 | □是 □否 |
| 服務項目(5選4) | □關懷訪視 □電話問安 □餐飲服務 □健康促進 □社會參與 |
| 據點是否運作滿6個月 | 成立年月：\_\_\_年\_\_\_月，申請變更年月：\_\_\_年\_\_\_月，已滿\_\_\_年\_\_\_月。 |
| **服務時段** | **原時段** | **變更後時段** |
| 時段數 |  |  |
| 開放時間 |  |  |
| 共餐時間 |  |  |
| 專職人力 |  | 申請10時段據點，以下請擇一勾選□照服員□社工員  |
| 備註 | 每時段需有3小時，如6時段以上者，中午需有1小時為共餐時間。例如：上午：0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00-16:00，共餐：12:00-13:00 |
| 年 月 ~ 年 月據點執行成效(申請前6個月) |
| 項目 | 服務人數 | 服務人次 | 項目 | 服務人數 | 服務人次 |
| 關懷訪視 |  |  | 餐飲服務 |  |  |
| 電話問安 |  |  | 健康促進 |  |  |
| 社會參與 |  |  |  |  |  |
| 目前志工人數 |   |

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 　理事長簽章：

電話：